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根据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余文晖女士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监事三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经公司股东提名，被提名人同意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同意提名董昆先生、赵璐璐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1、提名董昆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；

2、提名赵璐璐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；

此次补选完成后，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未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补选董事、监事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3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月13日